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5日及2023年5月30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5月28日及2023年5月31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採納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中載有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65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5,81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尚待承授人接納。該等165名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員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承授人數目：	16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員工，即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	5,81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3.11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受限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獎勵歸屬相關條件的達成，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通常應於四年內分四批歸屬予承授人。獎勵的第一批及第二批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短於12個月。考慮到授出獎勵乃作為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及對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所作出的持續貢獻的激勵，符合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董事會認為於12個月內進行第一批及第二批獎勵的授予乃屬適當。

業績目標： 將於各批次歸屬的獎勵數目將根據承授人的業績評級而定。業績評級與本集團評估的承授人的績效掛鉤。

退扣機制：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b)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c)於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的安排計劃生效之日；(d)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e)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f)承授人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轉讓性限制的日期；(g)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及(h)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管理人有權釐定事由的構成、承授人是否因事由而被終止聘用及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且管理人作出的相關決定為最終決定。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ii)概無承授人為已獲授及將獲授本公司的期權和獎勵超過上市規則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超逾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0.1%的期權及獎勵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概無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本集團激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旨在(i)肯定及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吸引最佳人才；及(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就根據授出獎勵向承授人提供激勵產生任何實際現金流出。

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數目

授出獎勵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獎勵總數為273,643,099，而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總數為27,945,949。

釋義

「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由董事會於2020年5月25日採納並由股東於2020年6月2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董事會修訂並由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經修訂的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事由」	指	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僱傭或職位：承授人被認為存在不當行為或不誠實行為，或因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本集團的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的相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僱傭或職位。儘管有上述規定，董事會或相關集團公司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的僱傭或職位基於本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已終止或毋須終止的決議案，將屬最終定論
「本公司」	指	Weimob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獎勵」	指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2日批准就2020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向16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5,816,4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向承授人授出獎勵之事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3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及游鳳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明春先生、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